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號

原告 蘇星宇

被告 LUYEN THI TUOI (練氏鮮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（含並請求給付損害賠償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9,590元（賠償原告損害），依勞動事件法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本件依前開規定，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之結果，本件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